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20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買賣協議」)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認購協議」)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56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66,470,000股每股已發行股本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新股份(「代價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
- (d) 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29,129,8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按初始兌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15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合共最多186,730,000股股份(「兌換股份」))；及

- (e)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謹此獲授權為使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或適宜的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撤回於2019年5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
- (b) 根據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上文(b)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b)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2020年3月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3月18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3月18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3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通過的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鵬先生、李偉君先生及李凱琳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